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葛昶、于学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 3 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600,131.53 元，提取盈余公积 30,992,815.73 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197,002.24 元，扣除 2022 年派发的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146,858,910.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4,882,405.0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239,433,808.64 元。该金额低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因此以其作为利润分配基数。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

2、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5,029,223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906,429.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实施分配。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葛昶、郭晓利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守德、于学会、陈咏晖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3-011）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3-011）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葛昶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昆明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同意终止昆明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终止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递交终止昆明营业部的备案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科学、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股东权益、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30 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